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它们对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捐款, 并吁请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2.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考虑同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合作, 向信托基金收到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项目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3/3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 1982 年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以提供一个论坛来推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 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 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其中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⑤

重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序言部分严肃确认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 因此应尽可能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 并把老年人视为是社会上不可缺少的成员,

充分意识到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并认识到促进老年人的活动、安全和福利应是整体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对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初次审查

和评价报告^⑥指出的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1985 年全世界的老年人中, 有 55.4% 居住在发展中地区, 预期到 2025 年, 70% 以上的所有六十岁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发展中国家, 而在应付此一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 发展中国家是最没有准备的,

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并深信延长寿命是人类的一项成就, 是进步的象征, 而且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不是负担, 因为他们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可以对社会作出宝贵的贡献,

注意到 1985 年是大会有机会审查 1982 年所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的第一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屡次呼吁增加捐款, 但是截至 1984 年 12 月为止的十二个月内,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认捐款项降至 \$39, 110,

又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支出预期将从 1984-1985 两年期的 \$450, 000 减至 \$150, 000,

对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计划把经常预算中拨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经费裁减 30% 感到震惊,

深切关注老龄问题股缺乏能够有效履行其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所需的结构组织、自主权、经费和必要的人力,

1.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关于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 特别是关于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 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

2. 又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详尽分析自《行动计划》开始以来,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机关和组织按照《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在方案和财政方面的问题;

^⑤ 参看 E/1985/6, 和 Corr.1。

3.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31.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④, 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1983年11月22日第38/28号决议, 其中确认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是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且在整個十年期间信托基金有需要继续存在, 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 其中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9日1985/35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为便利各国政府捐款, 每年将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经费的方案之列,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 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 建立监测程序并制定一份综合问题单, 以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1981至1985年间各国政府作

出若干捐献而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断呼吁捐助残废人活动, 但是发展中国家残废人情况的改善进度仍然缓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残废人的情况令人担忧, 而且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面临危机, 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 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 以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⑤

表示赞赏会员国和各组织、特别是近几年来捐助了\$160万的二十五个国家,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考虑进一步为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慷慨捐献;

2. 对设立国家委员会或类似委员会以协调残废方面活动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这样做;

3. 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激发国家一级的活动, 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 参与国际残废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 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鼓励会员国把《世界行动纲领》译成本国语文;

5. 请会员国同各国家委员会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对第一轮监测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情况问题单的答复, 以便编入秘书长关于评价十年中期进展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6. 促请秘书长遵守《世界行动纲领》第157和第158段的规定;

^④A/37/351/Add.1和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1(IV)号建议。

^⑤A/40/728和Corr.1。